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50059号

当事人：上海广厦集团第九建筑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501弄8号204-209室

法定代表人：康平 职务：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在梅陇大居02-16B-09地块共有产权房项目 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事故报告），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年 月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伍 年 壹拾 月 贰拾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5 年 10 月 13 日